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周职〔2021〕83号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印发《教研室建设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和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和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教学工作中的作用，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等学校优秀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工作的通知》（豫高〔2017〕201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教研室是根据教学工作需要，按照专业或课程建立的基层教学组织。

第二条 教研室在教学院（部）院长（主任）领导下，围绕学校的办学目标，开展教学管理、教学研究、人才培养、师资队伍建设、教学研究、社会服务等工作。

第三条 所有承担教学任务的教师（包括专任教师、行政兼课教师、外聘兼职教师）均应编入相应教研室，在教学上归口教研室管理。

第四条 教研室在学校教学管理体系中处于突出重要的地位，对执行党的方针政策、深化教学改革、提高教师的教学和学术水平，对提高教学质量、提升学校教学科研水平、培养合

格人才起着直接和十分重要的作用，学校各级领导和部门都应高度重视和支持教研室工作。

第二章 教研室的设置

第五条 教研室的设置由教学院（部）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教研室要保持相对稳定，如需调整、新建或撤销，一般在每学年期末进行。

第六条 教研室的组建一般应以专业、课程建设或相近专业、相关课程为基础。

第七条 每个教研室原则上人员不少于 8 人。教研室组成人员原则上应是具有高等学校任职资格的教师和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原则上每个教研室组成成员至少应有一名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教师（含校内兼职教师），并确保教研室成员在年龄、职称、学历等方面合理搭配。

第三章 教研室的职责

第八条 教研室在学校和教学院（部）的领导下工作，开展所属专业（课程）范围内的教学组织、专业建设、课程与教材建设、实践教学、教学研究与改革、教师教学发展等工作。

1. 教学组织。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要求，组织落

实教学任务，开展多元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规范课堂教学，严格课堂纪律，提高课堂教学水平。落实教学过程检查，加强各教学环节（包括授课计划、备课、课堂教学、实习实训、作业批改和辅导答疑、考试考查等）的指导、检查和督促。

2. 专业建设。加强相关学科、相关产业和领域发展趋势与人才需求研究，制定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制（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授课计划等教学文件，发挥在专业评估、专业认证、专业建设与改革中的重要作用。

3. 课程与教材建设。建立符合学科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组织制定并规范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及时更新课程内容，将最新的学科前沿、产业发展、科研成果融入课堂教学。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和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推进在线开放课程、微课的开发与应用。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进行教材、教辅资料、课件、题库、资源库、开放课程等多种形式的教学资源建设。

4. 实践教学。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加强实践平台建设。加强课程实验、阶段实习、综合训练、毕业实习等环节的指导。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指导大学生开展学科专业竞赛和创新创业实践。建立稳定的校外实践教学基地，完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协同育人机制。

5. 教学研究与改革。组织教师开展人才培养模式、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实践教学、教学方法与手段、教学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加强教学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申报各级各类教学研究项目、教学质量工程项目和教学成果。定期开展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组织相互听课、教学观摩、教学竞赛，开展同行评议。支持教师参加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6. 教师教学发展。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对教师的业务水平和教学能力进行考查，制定教师培养计划，有计划地培养教学骨干和学科带头人。严把新教师开课关，对青年教师实施教学指导，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有计划安排教师赴国内外高校、相关单位进修培训。

7. 教学资料档案的建立与管理。整理归档本教研室教学计划、教师教学档案、教研档案及教学文件等。

第四章 教研室主任的聘任、待遇和工作职责

第九条 教研室主任候选人由教师自愿参选，经教研室全体教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并获 2/3 以上教师通过，并提出书面申请，经教务处审核，报主管校长审批，学校发文确定。教

研究室主任任期两年，可以连任。

第十条 教研室主任任职条件

1. 热爱学校教学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了解国家、学校有关教学的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

2. 在相关专业或课程领域内有一定造诣，具备较强的教学能力和科研能力，教学效果好、教学管理经验丰富，能带动专业发展和教学团队建设。

3. 一般应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有3年以上教学工作经验。有行政职务的人员一般不再担任教研室主任。

4. 对暂不具备以上条件人选的教研室，可由有发展潜力的教师暂时负责教研室工作。

5.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予任用或连任：

(1) 工作不负责任、失职者。

(2) 任职期间不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无业绩、无成效，教研室业务工作上无进步，不称职者。

(3) 思想政治表现和工作表现不好，群众意见较大者。

(4) 任期内，因工作岗位调动等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工作职责者。

第十一条 教研室主任待遇。教研室主任按学校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的规定给予相应的课时补贴。

第十二条 教研室工作职责

1. 在教学学院（部）党政负责人的领导下，主持教研室工作，全面落实教研室的日常教学、教学改革与建设、科研任务。

2. 根据教学学院（部）教学、教学研究规划，负责制定本教研室学期工作计划，教研活动计划，组织实施并完成教研室工作总结。

3. 组织起草、修订所属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课程标准。

4. 组织本教研室授课计划的拟定并负责审核，安排教师的教学任务，协助教学学院（部）选聘授课教师。

5. 按照学校和院（部）的相关要求组织对本教研室成员教学常规情况（含授课计划、教案、作业批改、试卷、教学质量等）的学期考核，撰写考核材料并存档。

6. 检查本教研室实习、实训的落实及完成情况；协助抓好实训室、实训基地建设，根据教学需要，提出添置实训室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的建议。

7. 组织本教研室的考试命题及阅卷工作，负责试卷的审核，负责试题汇集和试题库建设。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研讨会，专题研讨考试工作，提高试题质量。

8. 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教研室主任定期深入课堂听课，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 6 次；组织开展集中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2 次，教师间互相听课交流不少于 3 次；组织召开学生座谈会每学期不少于 1 次，听取学生对教师教育教学的意见。

9. 定期召开教研会议。每两周至少召开 1 次教研室全体会议或组织一次教研活动，研讨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解决办法以及教学方法、手段；督促教师在搞好教学的同时进行科学研究。

10. 负责本教研室的教材建设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关于教材建设的有关规定征订、编写教材。

11. 做好青年教师的培养工作，负责给每位新进年轻教师指定指导教师，切实做好传、帮、带工作；负责拟定本教研室教师培训及进修计划。

12. 组织本教研室教师申报各项科研课题，组织开展教学、学术活动。

13. 负责本教研室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关心教师的思想、工作和生活。

14. 负责本教研室教学文件、教学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5. 积极参与教学院（部）的专业建设、课程建设等工作。

16.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临时工作。

第五章 教研室成员义务

第十三条 教研室成员的义务如下：

1. 教研室全体教师（含兼课教师）属于教研室成员，教研室成员应自觉关心教研室的建设与管理工作。

2. 教研室成员要遵守学校、本院（部）及教研室所制定的规章制度，服从教研室主任的工作安排，积极参加各项教研活动，认真完成教研室主任分配的教学、科研等工作任务。

3. 教研室成员要不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职业道德修养，自觉地关心教研室的建设，并为之努力工作。

4. 教研室全体成员要增强团结，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发挥集体力量，做好立德树人、教书育人工作，树立良好的教风。

5. 教研室成员每学期听评课不少于4次。

第六章 教研室制度建设

第十四条 为保证教研室工作正常开展，提高教研室工作质量，教研室应制定必要的工作制度，并切实贯彻执行。

1. 政治学习、业务学习制度

教研室要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好教师的政治学习和

业务学习，制定相关的学习考勤制度，确保学习效果，做好会议记录。

2. 工作计划、总结制度

每学期初，教研室要认真制订详细的工作计划(包括教研活动、学术活动等)，每学期结束时，应对教研室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形成工作总结。学期工作计划于开学第一周、学期工作总结于学期最后一周报教学院(部)。

3. 例会制度

有计划地开展教学理论、教学内容与方法的改革等方面的研究，交流教学经验，开展学术活动，讨论、处理教研室工作中的一些其他重大问题。原则上每两周至少进行一次教研活动，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不得随意占用。教研活动要做好记录与存档。

4. 集体备课制度

教研室应定期和不定期组织开展集体备课或经常进行这方面的讨论研究。

5. 听课评议制度

结合学院听课制度，经常组织本教研室教师集体听课和相互听课，集中组织教学观摩以及教学经验交流，互相指出存在的问题，提出教学改进建议，共同促进授课水平提高。

6. 传、帮、带制度

结合教师个人发展及业务发展,要做好老教师对新进教师、青年教师的传、帮、带计划,落实以老带新工作。

7. 试讲制度

对新开课教师,要安排老教师审阅备课讲稿,并组织有关教师听其试讲。试讲合格者才能安排讲课,并安排老教师随堂听课并予指导。

8. 检查考核制度

除日常教学检查外,每学期期中进行一次全面教学检查活动;学期结束时,对教师进行一次全面考核,检查工作的完成情况。

第七章 教研室工作考核

第十五条 教研室工作考核每两年组织1次,在第二学年的最后一个学期进行。每学年按20%的比例评选出学校优秀教研室。

1. 考核内容

依据《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指标体系》(见附件)对教研室工作全面考核。

2. 考核程序

教研室工作考核采取教研室自评、教学院（部）初评、学校终评的程序进行。

（1）教研室自评。各教研室根据评选条件和要求向所在院部提出申请，并对本学年的教研室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写出自评报告，填写《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送交所在院（部）。

（2）教学院（部）初评。各教学院（部）依照《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指标体系》，对本部门的优秀教研室申报对象进行综合评价，通过评比按40%比例确定推荐对象，并将《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表》《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教研室申报汇总表》及相关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务教学与督导科。

（3）学校终评。教务处组织专家组成学校评审委员会对各教学院（部）推荐的优秀教研室申报材料进行最终评审，按20%的比例评选出校优秀教研室，报校领导审批。

3. 考核评价结果及校级优秀教研室评选

（1）教研室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达标和不达标三种。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教研室、教研室主任及成员在当年评优评先和职称晋升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有以下情况之一的教研室不能被认定为优秀教研室：

①本学年出现教学事故的；

- ②不按学校有关要求严格制定和执行人才培养方案的；
- ③不按规定时间提供完整考评支撑材料的；
- ④成立未满 1 年的教研室。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研室认定为不达标教研室：

- ①本学年度出现二级以上教学事故 2 次以上者；
- ②无故不按教研活动计划开展教研活动 2 次以上者；
- ③在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 考核结果应用

①学校评选出的优秀教研室，当年奖励办公经费 1 万元，用于业务培训、外出学习等。

②优秀教研室评价内容纳入教学院部年度综合考评体系加分项目。

③优秀教研室的教研室主任由学校授予“优秀教研室主任”称号。

第八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原《周口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研室管理办法》废止。

附件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教研室建设指标体系

指标	分值	指标内涵
规章制度	15分	教研室的设置，满足专业或课程教学需要，涵盖全部任课教师；教研室的职责和任务、负责人条件、权限和待遇、考核激励机制明确；教研室的教學管理、教研活动、听课评议、青年教师导师、兼职教师管理等制度健全。
教学效果	15分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组织落实好教学环节各项任务，运行有序，档案资料齐全；课堂教学规范，教学纪律严格，近三年内无教学事故；教学效果满意度高，每学年开展有教学评价和教学质量分析，教师评教整体在良好以上。
专业建设	10分	开展专业相关产业和领域人才需求分析，研究制定或落实专业建设规划；定期修订人才培养方案，达到国家专业类教学质量标准以上；建设有校级及以上特色专业或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专业评估优秀，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无专业建设任务的教研室有效保障和支持专业建设。
课程教材建设	10分	建立符合专业发展的课程体系，有规范的课程建设规划、教学大纲和课程标准，课程内容及时更新；建设有校级及以上在线开放课程或精品课程；选用或编写高质量教材和指导用书，信息化教学资源丰富。
实践教学	10分	科学制定实践教学方案，规范设置实践教学环节；科教协同、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紧密，具有满足教学需要的校内实验实训中心和校外实践教学基地；推进创新创业教育改革，1/3以上的教师能够指导创新创业项目，学生获得有省级及以上创新创业大赛、职业技能大赛、学科竞赛等奖项或公开发表论文。
教学研究与改革	15分	重视教学改革研究与实践，主持完成1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在核心期刊发表高水平教改论文；每2周一次教学研讨与交流活动，每学年人均8次以上相互听课或教学观摩，获得有校级及以上教学竞赛奖；年内1/4教师至少参加1次国内外教学研讨会议，及时了解教学改革领域的最新动态。
教师教学发展	15分	坚持立德树人，师德师风良好，无违反《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现象；每学年教授、副教授上课率达100%；加强教学梯队建设，团队年龄、职称、学缘结构合理，有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或师德标兵；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新任教师经专门培训、试讲合格后上岗并配有指导教师，每学年选派有青年骨干教师外出学习；专任教师中“双师型”教师比例超过60%，兼职教师比例达到20%。
条件保障	10分	教研室职责分工明确，内部制度健全，有明确的发展目标和年度计划；负责人具有中级职称，教学管理经验丰富，担任负责人3年以上；设有专项办公经费，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相关办公设施。

周口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印发